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17號

原告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

訴訟代理人 羅敬棋

被告 李家瑜

被告 張逸輕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(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06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傑

法官 蘇宏杰

法官 吳旻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怡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